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6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吳明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捌仟貳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捌仟貳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4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4
04 0.195.63）向原告借款二筆各新臺幣（下同）49萬2,449
05 元、80萬元，當日並由原告將各該款項分別撥入其所指定之
0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
07 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帳
08 號：00000000000000號）中，均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
09 即111年3月14日起至118年3月14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84
10 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4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就第一筆借
11 款依每季調整一次之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為1.73%）加週
12 年利率7.05%（合計週年利率8.78%）按日計算、就第二筆
13 借款依每季調整一次之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為1.73%）加
14 週年利率8.05%（合計週年利率9.78%）按日計算。詎被告
15 就上開二筆借款於114年1月10日最後一次還款各5,156元、
16 8,469元，分別抵充該二筆借款自上期應還款日即113年11月
17 14日計算至當期應還款日即113年12月13日止所生之
18 利息各2,103元、3,454元，其餘3,053元、5,015元分別抵充
19 本金後，即未再依約履行，並於114年9月14日經系統判定毀
20 諾，尚欠本金各36萬0,265元（計算式：上期本金36萬3,318
21 元－3,053元＝36萬0,265元）、59萬1,794元（計算式：上
22 期本金59萬6,809元－5,015元＝59萬1,794元），及113年12
23 月14日至114年9月14日間之利息各1萬9,979元、3萬4,281
24 元；期間被告雖曾於114年4月10日及114年5月14日分別就第
25 一筆欠款繳款3,880元、3,880元，就第二筆欠款繳款6,378
26 元、6,378元，然抵充所欠利息後，第一筆欠款已結算利息
27 部分仍餘1萬2,219元（計算式：1萬9,979元－3,880元－3,8
28 80元＝1萬2,219元）未清償，第二筆欠款已結算利息部分再
29 扣除被告於114年10月9日另行繳款1萬4,490元，仍餘7,035
30 元（計算式：3萬4,281元－6,378元－6,378元－1萬4,490元
31 ＝7,035元）未清償，與上開本金合計後，第一筆欠款餘欠

01 金額為37萬2,484元（計算式：本金36萬0,265元＋利息1萬
02 2,219元＝37萬2,484元），第二筆欠款餘欠金額為59萬8,82
03 9元（計算式：本金59萬1,794元＋利息7,035元＝59萬8,829
04 元），並應給付本金部分均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分別按週年利率8.78%、9.78%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於111年7月12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7.73.21.2
07 04）向原告借款50萬元，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所
08 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帳號：00
09 000000000000號）中，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111年7
10 月12日起至118年7月12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
11 法按月於每月12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依每季調整一次之
12 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為1.73%）加週年利率10.99%（合
13 計週年利率12.72%）按日計算。詎被告於114年1月10日最
14 後一次還款5,599元，抵充自113年12月9日起至114年1月10
15 日止所生之利息2,584元，其餘3,015元抵充本金後，即未再
16 依約履行，並於114年9月12日經系統判定毀諾，尚欠本金39
17 萬3,375元（計算式：上期本金39萬6,390元－3,015元＝39
18 萬3,375元），及114年1月11日至114年9月12日間之利息2萬
19 3,083元；期間被告雖曾於114年4月10日及114年5月14日分
20 別繳款4,223元、4,223元，然抵充所欠利息後，已結算利息
21 部分仍餘1萬4,637元（計算式：2萬3,083元－4,223元－4,2
22 23元＝1萬4,637元）未清償，與上開本金合計後，餘欠金額
23 為40萬8,012元（計算式：本金39萬3,375元＋利息1萬4,637
24 元＝40萬8,012元），並應給付本金部分自114年9月13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72%計算之利息。

26 (三)被告於112年3月6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137.31.
27 223）向原告借款37萬元，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其
28 所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帳號：
29 00000000000000號）中，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112
30 年3月6日起至119年3月6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
31 法按月於每月12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採二段計息，自撥

01 貸日起前1個月依固定週年利率0.01%計算，自第2個月起依
02 每季調整一次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為1.73%）加週年利率
03 10.99%（合計週年利率12.72%）按日計算。詎被告於114
04 年1月10日最後一次還款4,496元，抵充自113年12月6日計算
05 至114年1月5日止所生之利息1,891元，其餘2,605元抵充本
06 金後，即未再依約履行，並於114年9月25日經系統判定毀
07 諾，尚欠本金31萬5,494元（計算式：上期本金31萬8,099元
08 -2,605元=31萬5,494元），及114年1月6日至114年9月25
09 日間之利息2萬0,219元；期間被告雖曾於114年4月10日及11
10 4年5月14日分別繳款3,391元、3,391元，然抵充所欠利息
11 後，已結算利息部分仍餘1萬3,437元（計算式：2萬0,219元
12 -3,391元-3,391元=1萬3,437元）未清償，與上開本金合
13 計後，餘欠金額為32萬8,931元（計算式：本金31萬5,494元
14 +利息1萬3,437元=32萬8,931元），並應給付本金部分自1
15 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72%計算之利
16 息。

17 (四)又被告前揭債務均未如期清償，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
18 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三條第(一)項第1款約定，其所負債務
19 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0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4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
25 資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
26 戶利率查詢結果、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告
2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8 提出書狀爭執，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
29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30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規

01 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2 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黃俊霖

12 附表：

13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1	小額信用貸款	37萬2,484元	36萬0,265元	左列本金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78%計算
2	小額信用貸款	59萬8,829元	59萬1,794元	左列本金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8%計算
3	小額信用貸款	40萬8,012元	39萬3,375元	左列本金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72%計算
4	小額信用貸款	32萬8,931元	31萬5,494元	左列本金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72%計算
合計		170萬8,256元		